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欣然公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參照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更新有關建議出售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及建議重新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的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出售招商銀行A股之出售授權。	102,877,169 (99.99%)	12,316 (0.01%)
由於以上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2.	授予本公司董事出售興業銀行A股之出售授權。	102,877,169 (99.99%)	12,316 (0.01%)
由於以上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3.	批准經修訂管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費用。	49,494,154 (88.62%)	6,357,316 (11.38%)
由於以上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50%，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共有158,343,417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述，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各自聯繫人以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各自聯繫人被視為於根據經修訂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各自聯繫人以及Victor Chu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於合共45,828,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a)使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58,343,417股；及(b)使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12,515,402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就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未受任何限制，而獨立股東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亦未受任何限制。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周語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